**2018中央环保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事项（序号九）的整改情况公示**

 一、反馈问题

生活污泥违法倾倒更为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6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私刻公章，伪造单据，制造安全处置假象，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2017年9月以来，该公司非法将19.8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6.1万吨。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10万吨，性质恶劣。

二、整改目标

完善生活污泥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泥违法行为。

三、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生活污泥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生活污泥非法转移倾倒案件的查办力度，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污泥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完善生活污泥管理制度。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加强生活污泥处理处置情况的排查，根据省有关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监管。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1）全区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巡查防控和宣传（培训资料），严防生活污泥非法转移倾倒我区境内。（2）已加强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泥监督管理，产生的生活污泥均交由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并依法执行了申报登记、转移转移联单制度。辖区范围内暂未发现生活污泥非法转移倾倒案件。

五、评估结论

已完成，达到销号要求。